#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erretti S.p.A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建議

- (1)批准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收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分配淨收入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3)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 (4)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及相關事宜;
  - (5)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
    - (6)終止購股權計劃;
    - (7) 董事會選舉及其薪酬;
  - (8) 法 定 核 數 師 委 員 會 選 舉 及 其 薪 酬 ;
    - (9)採納股東會議規則;及
      - (10)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 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的建議	I-1
附錄二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的建議	II-1
附錄三 — 建議選舉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III-1
附錄四 — 股東會議規則	IV-1
附錄五 — 新細則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將於公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65條,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即考慮採納新細則的 決議案)必須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為使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部分及特別 部分於相同情況下進行記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部分亦將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作為 大會秘書)的情況下舉行。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erretti2023AGM(「線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ii)透過委任其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的指定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透過登入線上平台,股東能夠實時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線上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使用線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透過線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線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進行「分割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線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環節結束後,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的投票不可撤回。

#### 登錄期

線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設備或電腦連接至任何地點。線上平台將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45分鐘登錄,而僅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登錄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原因為就意大利法律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宣佈出席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線上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期間保留登入記錄。「線上用戶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約一週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可供查閱,以指引股東登入程序。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進入線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知信函內,將連 同本通函予以寄發。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i)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發送進入線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至中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六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線上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台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詳情,以 便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 概不就傳送登入詳情或就投票或其他目的使用登入詳情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有關登入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於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委任非登記股東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線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時正(中歐夏今時間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

的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 指 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 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

的股份制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iazza degli Affari 6, Milan, Italy,為(其中包括)米蘭

泛歐交易所的市場營運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

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民事法典」	指	1942年3月16日皇家法令第262號頒佈的《意大利民事 法典》(Codice Civile)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	
「本公司」	指	Ferretti S.p.A.(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8)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特別就無紙化作為非 選擇股東的代理或選擇股東的代名人,詳情載於「5.普 通部分—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 上市」一段	
「Consob」	指	意大利金融市場監管局(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Giovanni Battista Martini 3, Rome, Italy,為意大利的市場監管機關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意大利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所有股份於米蘭泛歐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的潛在雙重上市,詳情載於本通函	
「歐盟招股章程條例」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頒佈的歐盟2017/1129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17/1129),且包括任何相關委託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 法定貨幣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由Borsa Italiana所組織及管理的米蘭泛歐交易所		
「現有細則」	指	根據2022年3月14日股東大會的特別部分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指	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意大利綜合金融法」	指	於1998年2月24日頒佈的意大利第58號法令(經不時 修訂)		

修訂)
「意大利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為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Borsa Italiana發佈的市場規例及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Monte Titoli」 指 Monte Titoli S.p.A., 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

		釋義
「新細則」	指	擬提呈予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細則,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有擬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改動),將於雙重上市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非選擇股東應採取「5.普通部分—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ii)股份無紙化—(c)證書股東將採取的行動」一段所載行動的最後日期
「股東會議規則」	指	擬提呈予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股東會議規則,將於雙 重上市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法定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 及規例
「税務小冊子」	指	提供有關擁有股份的意大利税務框架的税務小冊子

百分比

指

「%」



# Ferretti S.p.A.

#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非執行董事、主席:

譚旭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副主席)

徐新玉先生 李星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

- (1)批准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收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分配淨收入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3)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 (4)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及相關事宜;
  - (5)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
    - (6)終止購股權計劃;
    - (7) 董事會選舉及其薪酬;
  - (8) 法 定 核 數 師 委 員 會 選 舉 及 其 薪 酬 ;
    - (9)採納股東會議規則;及
      - (10)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就普通部分而言,(i)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收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分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iii)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iv)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及相關事宜;(v)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vi)終止購股權計劃;(vii)董事會成員及主席選舉及釐定彼等的薪酬;(viii)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選舉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ix)採納股東會議規則;及就特別部分而言,(x)採納新細則。

#### 2. 普通部分 — 批准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及收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52,395,000歐元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適用香港法律規定),連同董事會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普通部分 — 分配淨收入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分配如下:(i)根據《民事法典》第2430條,2,620,000歐元分配至法定儲備;(ii) 19,902,780.06歐元作為每股約0.0588歐元的末期股息;(iii)8,176,000歐元分配至已發行股本相關交易成本的儲備;及(iv)21,696,000歐元分配至保留盈利的儲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派付。

股息付款應以歐元派付予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以港元派付予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

適用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2023年5月18日(即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當日)公佈的港元兑歐元開市電匯買入匯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果已發行)須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以下機構:

- (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倘過戶關乎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份);或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倘 過戶關乎於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份)。

末期股息將於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後派付。當前適用股息派付意大利預扣稅為26%。有關意大利預扣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稅務小冊子,稅務小冊子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查閱。

有關獲取意大利預扣税退款的程序及時間(倘適用),股東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4. 普通部分 — 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現有細則,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大會每三年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鑒於適用意大利法律,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豁免。

於本公司在2020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委任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任期直至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因此,EY S.p.A.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就此而言,於2023年3月8日,董事會知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按照意大利法律),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獨立核數師EY S.p.A.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自當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應批准獨立核數師將就其任期內各財政年度進行的審計服務的薪酬。

謹此建議EY S.p.A.有權就其獲授權對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三年審計服務,於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薪酬260,000歐元。EY S.p.A.的薪酬可因應相關適用法律或審計服務要求的變動,以及與意大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相關的年度調整而作出調整。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及知悉三年授權期限和建議費用。

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具理據的建議。

就建議雙重上市而言,獨立核數師的三年授權將由九年授權取代,前提是(i)股東週年大會議決贊成委任獨立核數師的任期為九年(詳情載於下文「6.普通部分—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一段);(ii)股東週年大會議決贊成雙重上市(詳情載於下文「5.普通部分—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一段);及(iii)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

# 5. 普通部分 —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申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有關本公司決定進行雙重上市的公告。務請注意雙重上市最終須獲香港及意大利相關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方可作實。完成雙重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

#### (i) 雙重上市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以及北美洲、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2.7%。董事會預期,雙重上市將讓本公司在大部分該等地區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雙重上市預期將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增加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量。此外,董事會預期雙重上市將提高本公司證券在全球市場的流動性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雙重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為創造必要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相當於本公司股本至少25%)及確保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充足分配,法拉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售股股東**」),正考

慮通過在意大利及其他各司法管轄區進行私募配售出售部分股份(「**要約**」)。由於要約將包含售股股東所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故本公司不會從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所得款項中獲益。要約僅將針對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中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盟招股章程條例第(2)(e)條),並向彼等發出。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正考慮是否有可能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或依賴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意大利的專業投資者),向被認定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早發售以進行要約。

為使股份取得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許可,須作出以下行動:(i)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規則,向Borsa Italiana提交上市許可的正式申請,以及買賣股份許可的申請;及(ii)根據意大利綜合金融法及歐盟招股章程條例,向Consob提交意大利招股章程的審批申請。因此,雙重上市的完成亦取決於(其中包括)自Borsa Italiana及Consob取得必要的授權。

股東務請注意,雙重上市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上市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及意大利有關監管當局及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發出必要授權;(ii)符合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及(iii)實施能夠令股份在聯交所和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的運營模式,方可作實。公眾持股量要求屬其中一項上市要求,其實現取決於要約成功進行,而要約成功進行則受當前市場氣氛及市場條件以及售股股東自行酌情釐定的價格所影響。倘不符合任何上市先決條件,雙重上市將不會進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有關雙重上市的任何決議案將會失效。

為籌備雙重上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須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

一經股東批准,雙重上市將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如若雙重上市並未於該期間內完成,則決議案將成為無效。

# (ii) 股份無紙化

#### (a) 緒言及意大利法律框架

根據意大利綜合金融法,在米蘭泛歐交易所或其他歐盟交易場所交易或將予交易的意大利公司所有股份必須進行「無紙化」並轉換為電子形式(「無紙化」)。根據意大利的制度,在實行無紙化後,公司的所有股份將被集中並以記賬形式於不同中介公司的戶口登記(一般為在Monte Titoli持有賬戶的商業銀行或股票經紀,「意大利中介公司」),股東將透過該等中介公司持有無紙化股份。股東對股份的擁有權通過該股東在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以電子記賬呈列。Monte Titoli將持有意大利中介公司的中央登記冊(「中央登記冊」)。儘管Monte Titoli賬戶的中央登記冊將只顯示意大利中介公司的名稱,惟該意大利中介公司將代表股東記錄股份(須遵守於意大利中介公司存置的存款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 (b) 無紙化對股東的影響

進行雙重上市所需的無紙化生效後,所有股份必須在Monte Titoli集中並以記賬形式登記。

股東就無紙化需要考慮的主要事項及作出的主要行動包括:

#### (1) 以紙本證書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證書股東」)

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19名證書股東。就擬進行的雙重上市而言,倘證書股東擬保留及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及/或擬令股份日後可予買賣,其必須於記錄日期前將股份無紙化。

以下載列證書股東將作出的選擇及相應行動:

(i) 擬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證書股東

倘證書股東擬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該證書股東必須在維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經紀或託管商處開立股票戶口,並將其持有的股票存入股票戶口,以使該等股份被無紙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隨後將交還股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廢除。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戶口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須由證書股東承擔**。

證書股東須注意,根據此項安排,其將仍然有權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惟**將不會對股份擁有法律所有權**。

(ii) 擬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股份的證書股東

倘證書股東擬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股份,該證書股東必須首先於意 大利中介公司開立證券戶口。其後,彼應將股票連同載列意大利中介 公司戶口詳情的選擇表格,於雙重上市日期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並 確認將股份轉移至該戶口的指示。於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戶口的所有 相關費用及開支**須由證書股東承擔**。

證書股東須注意,根據此項安排,其將仍然有權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並將以其本身名義保留股份的法律所有權(受意大利法律承認)。

(iii) 並不選擇上文(i)及(ii)任何一項的證書股東

倘證書股東(i)並無需要即時取得於聯交所或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或(ii)並無取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戶口,惟擬保留 及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該證書股東可選擇將股票存置於香港證券登

記處(通過委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託管商), 其將為該證書股東提供代名服務。委聘香港證券登記處而產生的所有 費用及收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代名服務,除不可通過此服務直接買賣股份外,證書股東作為股東的餘下權利(受限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委聘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將維持與將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的股東相同。 目前預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向證書股東提供以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保存證書股東的詳情及持股情況記錄,並向該證書股東提供持股量報表;
- (b) 寄發企業通訊;
- (c) 收取及執行證書股東的公司行動及投票指示,並將有關指示轉交 香港中央結算;
- (d) 為證書股東提供網上平台,致使其可持續查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e) 通過電話熱線、電郵、通信及實體櫃位提供查詢服務;
- (f) 收取及執行指示,將證書股東的股份轉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戶口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戶口;及
- (g) 為證書股東收取及分派股息及其他款項。

然而,證書股東應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代名服務並不包括買賣服務(即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進行買賣)。因此,倘證書股東擬日後於聯交所或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股份,建議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證券戶口。

本公司正在與香港證券登記處落實代名服務的範圍及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一步詳情,亦會在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

倘證書股東擬採取上述任何選擇,彼應於記錄日期前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所有程序。

#### 不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的後果

倘證書股東於雙重上市前並無安排轉移股份至(i)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ii)意大利中介公司;或(iii)選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作為代名人代其持有股份,該證書股東將被視為「非選擇股東」,其持倉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作為將由本公司委聘的代理)持有。此為與上文(iii)所述代名服務不同的一項服務。因此,藉成為非選擇股東,該證書股東的所有公司及經濟權利將予暫停,直至採取上述行動為止。

就該證書股東(將成為非選擇股東)而言,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意大利綜合金融 法所載條文:

- (i) 證書股東將不能立即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於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 (ii) 所歸屬的任何股息將予累計並由本公司暫時保留,從會計角度分隔出來並撥回予證書股東,通過此行動,其現有股票被退回,當彼等提名

意大利中介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包括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 的代名服務)接收該等股息時(受意大利法律規定的五年股息索賠時效 限制);

- (iii)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949條,公司權益產生的其他金錢權利受由 該等權利產生的記錄日期後五年期限限制;
- (iv) 將不能轉讓其股份,直至其股份被無紙化並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為止;及
- (v) 公司通訊將繼續發送至其最後所知的位址(儘管參與可能受到限制) (統稱「限制」)。
- (2) 現時將股份存置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股東

就現時將股份存置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並於聯交所買賣的股東而言,則毋須就無紙化採取任何行動,且於雙重上市後可繼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除於開立證券戶口時與經紀所協定者外,該股東將毋須就雙重上市承擔額外費用。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買賣股份、投票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維持不變。然而,倘該股東擬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股份,則該股東須自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提取股份並存入意大利中介公司。於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證券戶口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收費須由該股東承擔。

#### (c) 協助股東

本公司將透過直接發出信件與各證書股東溝通,以確保彼等完全了解無紙化及 並未於記錄日期前將股票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於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戶 口或使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代名服務導致的限制。

本公司亦將設立專線以處理股東有關無紙化的查詢,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詳情。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普通部分 — 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年)

鑒於進行雙重上市,有必要根據適用法規(最新經歐洲法規第537/2014號及第135/2016號法令修訂及補充)授予九年審核授權。雙重上市完成後,根據第39/2010號法令(經修訂及補充)第16條,本公司將符合資格成為「公共利益實體」,因此須委任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予獨立核數師的審核授權將涵蓋對法定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對綜合半年度 財務報告的有限度審核、對本公司賬目的定期維護及在會計記錄中正確確認經營事項, 以及適用法律規定所要求的與在意大利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核查活動。

新審核授權須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方告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因此,獨立核數師之九年授權將取代核數師之三年授權。詳情請參閱上文「4.普通部分—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三年)|一段。

在任何情況下,如若雙重上市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本決議案將不再 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得悉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有理據 建議,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任期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當前財政年度起直至截至2031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為期九個財政年度,有關任期將於批准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 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應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其任期內各財政年度進行的審計服務的薪酬。

謹此建議EY S.p.A.有權就其獲授權對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九年審計服務,於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薪酬333,000歐元。EY S.p.A.的年度薪酬可因應相關適用法律或審計服務要求的變動,以及與意大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相關的年度調整而作出調整。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及知悉九年授權期限和建議費用。

股東亦應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就此提出的提議,建議應委任EY S.p.A.為核數師,任期為九年,惟該決議案須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後方於該日生效。

# 7. 普通部分 — 終止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就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屬不常見。為擬進行的雙重上市,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同意,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後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形式的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然而,倘雙重上市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本決議案將不再生效。

#### 8. 普通部分 — 董事會選舉

根據現有細則第19.1條,本公司應由一個由七(7)至十一(11)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該等限制範圍內釐定董事的人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將於批准董事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董事可予重新任命。

根據現有細則第19.2條,至少有三名董事必須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

全體現任董事的授權將於股東调年大會屆滿。

根據現有細則第19.3條,「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11(十一)名,在就任命董事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

根據現有細則第19.4條,提名人士亦須連同提名(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的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現有細則第19.3條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

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牴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requisiti di onorabilità, professionalità e indipendenza)。

此外,建議董事會成員亦須符合新細則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主要旨在將董事會與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達成一致的若干條文(其中包括),所有董事亦須符合意大利綜合金融法第147條(quinquies)所載的正直品格規定,而獨立董事必須符合意大利綜合金融法第148條第3段的獨立性要求(茲提述意大利綜合金融法第147條(ter)第4段)以及意大利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倘新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批准,須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 方告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時,未能符合新細則 所載規定的董事將在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時終止職務。

有關意大利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項下新細則第19條。

建議股東亦須表明有關(i)任期;(ii)委任主席;及(iii)薪酬的建議。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列示符合獨立性要求,按各人獲得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第二份名單將根據各人獲得的票數按數字順序列出其他候選人(「名單B」)。為達到股東大會規定的董事人數所需,名單A中的前3(三)名候選人和名單B中排名首位的候選人將獲委任。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由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之大多數票委任。

根據現有細則第19.3條,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FIH」)的通知,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4月21日提供的推薦建議,建議董事會

應由九名董事組成,每名董事的任期應為三個財政年度,且建議董事會應包括最少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細則第19.4條,FIH向本公司提交:(a)將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名單;(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牴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requisiti di onorabilità, professionalità e indipendenza)。就擬進行的雙重上市而言,候選人亦確認彼等符合意大利綜合金融法所載的規定,以及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其他條文。

FIH進一步建議全體現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具體而言,由FIH建議且彼等已確認可予重選的八名現任董事如下:

- 1. Alberto Galassi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譚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Piero Ferrar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徐新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李星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IH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下候選人首次擔任董事以成立由九名董 事組成的董事會。

蔣嵐女十為非執行董事。

FIH進一步建議重選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FIH亦已表明贊成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Ferrari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Alberto Galassi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於2023年4月21日,根據建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候選人提交予本公司的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各候選人之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華先生、Domenicali先生及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九名建議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計及由FIH提呈的建議,符合現有細則第19.3條所載規定的股東獲邀根據現有細則第19.3及19.4條建議一名或以上選舉候選人。有關建議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呈交本公司。

#### 9. 普通部分 — 董事會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參考董事的薪酬,股東週年大會將議決董事會各成員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FIH建議董事會各成員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為40,000歐元。然而,譚旭光先生已確認放棄整個任期內的薪酬。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的董事額外薪酬乃經特別機構審核。

#### 10. 普通部分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選舉

根據意大利法律,本公司須設有由股東大會委任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期為三

年。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權監督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現有細則,遵守適當的 管理原則,特別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是否適當,以及其運作。

現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補核數師組成。

全體現任法定核數師及替補核數師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此外,建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須符合新細則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主要旨在 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與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達成一致的若干條文(其 中包括),所有法定核數師(實際及替補核數師)意大利綜合金融法第148條第3、4及5段 所載的正直品格、信譽及獨立性要求。

倘新細則經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部分批准,須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 方告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時,未能符合新細則 所載規定的法定核數師將在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時終止職務。

有關意大利法律法規所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項下新細則第27條。

根據現有細則第25.3條,「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核數師,在就任命法定核數師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候選人的姓名。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和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並且從事核數活動不少於三年」。

根據現有細則,提交申請時,合資格人士亦必須連同申請(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的名單,列明各人所持的股份數目,附有符合最低持股量的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

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牴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及(d)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清單。

建議股東亦須表明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薪酬的建議。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委任為實際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第二份列示委任為替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所提交的各個姓名將按獨立基準進行投票。誠如現有細則第25.6條所規定,獲得最高股東票數的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將自動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倘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選出。

根據現有細則第25.3條,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FIH的通知(根據現有細則第25.4條),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補法定核數師(視 乎情況而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 1. Luigi Fontana先生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實際法定核數師;及
- 2. Fausto Zanon先生為實際法定核數師;

FIH進一步建議首次選舉以下候選人為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補法定核數師:

- 3. Gianna Adami女士為實際法定核數師;
- 4. Fabio Durante先生為替補法定核數師;及
- 5. Simona Briganti女士為替補法定核數師。

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細則第25.4條,FIH向本公司提交:(a)將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的人士名單;(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牴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獨立性要求;及(d)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清單。就擬進行的雙重上市而言,候選人亦確認彼等符合意大利綜合金融法所載的規定,以及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其他條文。

建議選舉法定核數師及替補核數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計及由FIH提呈的建議,符合現有細則第25.3條所載規定的股東獲邀根據現有細則第25.3及25.4條建議一名或以上選舉候選人。有關建議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呈交本公司。

# 11. 普通部分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薪酬

根據現有細則第25.2條,股東週年大會將議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總額。

根據FIH的通知,建議股東批准(i)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的年度金額40,000歐元; 及(ii)各法定核數師的年度金額30,000歐元,加上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

#### 12. 普通部分 — 採納股東會議規則

就雙重上市而言,本公司擬採納股東會議規則,將於獲納入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時生效,並可視作一項有效文書以保證股東大會按適當形式進行,特別是考慮到未來股東基礎的擴大。股東會議規則將於本公司證券在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首日起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

如獲股東批准,雙重上市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倘雙重上市並未於此期間 內完成,則決議案將為無效。

股東會議規則全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3. 特別部分 —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擬進行的雙重上市修訂現有細則,採納新細則導致的重大變動之概述載於下文:

- (i) 就建議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細則第6.3、39.1及39.2條已予修訂;
- (ii) 因進行無紙化,所有股份必須為無紙化及將以記賬形式登記。因此,有關 (其中包括)發出及更換股票的公司行動及安排將不再適用。因此,鑒於無紙 化,細則第6.1及6.9條(即新細則第6.8條)已予修訂,細則第31.1、31.2、32.1、 32.2、32.4、34.1至34.4、33.5、33.6及37.1條已刪除,及新加入細則第35.1條;
- (iii) 鑒於建議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更新細則第19條以反映意大利上市公司的選舉機制及取代程序。一般而言,將應用名單投票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將提呈載列董事候選人的名單,所有名單將被納入一項決議案,而股東僅可於股東大會上選擇投票贊成一份名單、反對所有名單或放棄投票。鑒於名單投票機制,股東不可就個別候選人投票,而該投票機制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F.2.1。然而,根據意大利法律,名單機制屬強制規定,本公司日後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綑綁決議案的原因及重大影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亦將載有不符合守則條文F.2.1的解釋。獲最高票數的名單將被視為大多數(即使有關百分比可能低於50%)。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過一份名單的情況下,大多數名單中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將被選出,惟其中一名董事除外,該董事將被獲得第二最高

票數名單中的一名董事取代。倘出現董事的臨時空缺,替補人應由該董事不再名列的名單中選出。倘並無足夠候選人或該候選人並不接納職位,應由提名委員會物識替補人,由董事會委任。在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終止任職的情況下,餘下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議決通過名單安排及選舉機制委任整個董事會;

- (iv) 新加入細則第7.2及7.3條,有關根據意大利適用法律的規定發行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權力以及舉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方式;
- (v) 為符合Borsa Italiana的企業管治守則,細則第11.1(b)及(g)、14.2、14.3、14.4、20.2、21.5、22.8、23.5、25條(即新細則第27條)已予更新、新加入細則第14.5、15.5、15.6、22.9、22.10、25.1、25.2、26.1及26.2條,及細則第21.4條已刪除;
- (vi) 為更符合意大利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的詞彙,細則第2.7、13.3及22.8條 已予修訂,及新加入細則第22.9及22.10條;及
- (vii) 亦對若干細則作出其他一般內部修訂,包括為符合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作出 的相應修訂,及其他整理修訂,以更貼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新細則全文詳情(對照現有細則進行的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適用法律及現有細則的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特別部分—有關採納新細則—將在意大利公證處進行。僅在(i)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33.33%)的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及(ii)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四分之三(75%)的法定人數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時,相關決議案方會獲通過。亦請注意,採納新細則須待雙重上市申請獲意大利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在本公司證券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第一天起生效。如雙重上市並無實行,新細則將不獲接納,而現有細則將繼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如若雙重上市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本決議案將不再生效。

如獲股東批准,雙重上市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倘雙重上市並未於此期間 內完成,則決議案將為無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的意 大利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所包括的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意大利法律。本公司確認, 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務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新細則不應賦予股東退出的權利。

#### 1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中歐夏令時間十時三十分)送交以下機構:(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倘過戶關乎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份);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47841 Cattolica (RN), Italy(倘過戶關乎於本公司於意大利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決定的各項議題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刊載。

####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雙重上市須待股東及香港及意大利的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後,達成就完成雙重上市而言的所有必要條件,並計及雙重上市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場條件,方告落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概不保證雙重上市是否或將於何時進行。本通函僅作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2023年4月26日

# 根據行政法令第39/2010號 有關委任法定核數委聘的 合理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考慮到

- 委派EY S.p.A.對賬目進行法定審核一事即將到期,股東大會必須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的行政法令第39號(下稱「法令」)第13條的條文,就委聘法定審核一事作出議決;
- 法令第13(1)條原文照錄如下:「股東大會基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附理由建議,對 審核委聘一事進行委派,並釐定於整個委派期間應付予獨立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 事務所的費用,以及於委派期間調整該費用的任何條件/;
- **Ferretti S.p.A.**(「本公司」)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中根據香港法例 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受託對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審核的海外核數師必須 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因此,委聘一事必須同時遵守意大利及香港監管要求;

#### 警於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收到兩份各別的可接受法定核數委聘聲明書;
- 上述可接受法定核數委聘聲明書由以下的獨立核數師提呈:
  - EY S.p.A.
  - KPMG S.p.A.

# 附 錄 一 法 定 核 數 師 委 員 會 有 關 委 任 獨 立 核 數 師 ( 任 期 為 三 年 ) 的 建 議

- EY S.p.A.的可接受法定核數委聘聲明書就委聘一事預計,於每個財政年度:
  - (i) 根據法令第14(1)(a)條,審核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個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 (ii) 根據法令第14(1)(b)條,於整個財政年度中,核實公司賬目得到恰當保存,以 及核實各項交易正確記錄於會計記錄中;
  - (iii) 根據法令第14(2)(e)條,核實管理報告與獨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並遵守法律規則;
  - (iv) 根據日期為1998年7月22日的總統法令第322號(經日期為2007年12月24日的第 244號法律第1(94)條修訂)第1(5)條第一句,進行旨在簽訂報税單的活動;
- 下表概述由EY S.p.A.編製的建議中指明的費用:

職務	時數	費用(歐元)
審核獨立財務報表	1,776	155,000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44	85,000
核實定期記賬程序	105	10,000
確保簽訂報税單的核證活動	105	10,000
總計	3,030	260,000

有關履行工作而產生的開支(例如外出工作及差旅開支,按所產生的開支金額計算)、與科技(連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料庫、軟件等)及秘書與通訊服務相關附加開支將會獲得補償,金額為按8%的定額費率加增值稅,加入上表所述的費用中。

上述費用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4年1月1日及其後每年1月1日,上述費用將根據ISTAT生活水平指數與去年(按2022年12月計算)的總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於估計建議中指明的費用時並未考慮的情況,並導致履行活動所需時間增加、所需資源出現變動或需要安永網絡內部或外部專家介入,或需要本委聘建議估計以外的特殊資源,則建議內估計時間及費用或會作出修訂;EY S.p.A.獲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且並未有任何其他可能削弱其獨立性的非審核委聘。

• 就所收到KPMG S.p.A.可接受法定核數委聘聲明書,我們注意到,有關聲明書僅於 2023年3月7日方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得悉,其並非以慣常的審核委聘建議書格式 編製,而是以投影片格式呈列畢馬威的機構組織、倘該公司獲委聘後負責審核的 團隊、審核方法以及有關建議費用及審核所需時間的概覽。提呈建議的時間令本 委員會未能與KPMG S.p.A.進行會談,以取得有關其審核方法、其專業經驗、建議 中包含的服務以及任何未列於其建議的事項之解釋。

委員會亦無法核實是否並無其他委託KPMG S.p.A.或其網絡進行,而可能削弱其獨立性的任何委派事宜。

• 下表概述由KPMG S.p.A.編製的建議中指明的費用:

職務	時數	費用(歐元)
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行政法令第39號第14條)及		
匯報組合	2,578	232,000
有關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的審核匯報組合	260	23,000
有關Allied Marine Inc.的審核匯報組合	80	7,000
總計	2,918	262,000

説明費用組成部份的表格並無提及:

- 一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可能包含於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行政法令第39號第14條) 及匯報組合一項中。惟應注意的是,於EY S.p.A.的建議中,審核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及Allied Marine Inc.的匯報組合包含於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費 用中;
- 以簽訂報税單為目的的審核活動,且無法得悉有關費用是否包含於上述審核 法定財務報表(行政法令第39號第14條)及匯報組合一項中。

KPMG S.p.A.在其演示中説明其並非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但其正與畢馬威中國及畢馬威國際聯繫以取得有關認可,KPMG S.p.A.聲稱有關程序自申請日期起需時不多於30個工作日。

KPMG S.p.A.表明,於發出可接受法定核數委聘聲明書時,其內部有關準備接受委派的核實活動(包括核實並無非獲許可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威脅,以及利益衝突)仍在進行當中。

# 經審查

- 所收到由EY S.p.A.及KPMG S.p.A.編製的建議中説明的審核程序,並考慮就此目的 所分配的時數及專業資源,就委派的範疇及複雜程度而言均屬充份;
- EY S.p.A.編製的建議亦特別聲明存在法律訂定的要求,而KPMG S.p.A.表明其尚未完成該查核;
- EY S.p.A.及KPMG S.p.A.均在委派的範疇及複雜程度上擁有充足的機構及技術 專業技能;
- 僅EY S.p.A.獲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而KPMG S.p.A.則表明其將會取得有關認可,並聲稱自申請日期起需時30個工作日即可取得;

• EY S.p.A.已獲母公司及若干子公司委派擔任法定審核。

# 經考慮

- EY S.p.A.以高度盡職及專業態度履行截止目前為止的審核活動,並以正確的合作 精神,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本身合作;
- 於過往獲委派的年度中, EY S.p.A.取得本公司身處業界的知識,有關知識難以於其他競爭對手中覓得;
- 委託一間:
  - 一 並非獲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認可,且不能以合理確實方式,估計其獲得認可的時間;
  - 一 尚未完成客戶的接納程序,包括核實其獨立性及並無利益衡突

的審核事務所擔任法定審核,可能令本公司面臨不易於量化或減低的風險;

# 茲建議

根據上述説明的原因,在釐定整個委派期間的費用後,股東大會應將2023年至 2025年三年期間的法定審核委聘工作委派予:

EY S.p.A.

負責審核人士姓名:Marco Mignani先生

此 致

Ferretti S.p.A.

列位股東 台照

帕爾馬,2023年3月7日

代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Luigi Capitani — 主席

本報告僅為方便國際讀者而翻譯成英文。

# 根據D.LGS.第39/2010號法令 有關委任核數委聘的合理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考慮到

-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開始將其普通股於Borsa Italiana S.p.A.管理的米蘭泛歐交易上市的程序,因此,待成功完成此程序後,必須進行2010年1月27日第39號法令(下稱「該法令」)第17條條文下的法定核數委聘,當中(其中包括)規定委聘為期九年,且屆滿後不得重續;
- 該法令第13條第1條規定,「在監管機構發出合理建議後,股東大會委聘法定核數 並釐定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在整個委任任期期間應獲得的薪酬以及該費用於 委任期間的任何調整條件」;
- 本公司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中根據香港法例第588條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負責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核的海外核數師必須為獲會計及財務匯報 局認可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因此,需要委任核數委聘以符合意大利及香港的監管條文;

#### 鑒於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接獲三份有關可提供法定核數服務的不同聲明;
- 上述可提供服務聲明由以下核數師提供:
  - EY S.p.A.

- KPMG S.p.A.
- PwC S.p.A.
- 就工作內容及可提供服務聲明而言,全部三名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
  - (i) 根據該法令函件a)第14條第1段審核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至2031年12月31日止九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
  - (ii) 根據該法令函件b)第14條第1段於定期記賬年度進行核證活動及在會計記錄 正確確認管理事件;
  - (iii) 根據1998年2月24日的第58號法令第154條第三款第1.2段,核實納入年度財務報告的財務報表草擬本及綜合財務報表符合2018年12月17日歐盟委員會規例 (EU)第2019/815號的條文;
  - (iv) 根據該法令函件e)第14條第2段,核實管理報告以及企業監管及所有權報告所載若干資料與獨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一致及其是否符合法例,以及進行旨在列出管理報告以及企業監管及所有權報告所載若干資料中可能發現的重大失實陳述的活動;
  - (v) 核實納入年度財務報告的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符合2018年12月17日歐盟委員會規例(EU)第2019/815號的條文。此項核實將根據意大利審核準則(SA)第700B號進行;
  - (vi) 根據1998年7月22日總統法令第322號第1條第5段第一句(經2007年12月24日第 244號法例第1條第94段修訂)進行旨在簽訂税務申報的活動;

(vii) 審核子公司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By Winddown Inc.、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及Ferretti Group UK Ltd的匯報組合;

所有三間審核事務所均已聲明,彼等已成功完成符合獨立規定的程序。

所接獲EY S.p.A.建議內所示已收費用於下表概述:

工作	時數	費用
		(歐元)
審核個別財務報表	1,760	150,000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40	90,000
核實社會賬目的定期記賬程序	105	10.000
有關管理報告以及企業監管及所有權報告所載		
若干資料是否一致並符合法律法規發表意見		
以及就可能發現的重大失實陳述發出聲明	210	20.000
有關簽訂報税單的核證活動	105	10.000
簡明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限度審核	620	53,000
總計	3,840	333,000

上述費用中將加入就履行工作產生的開支(例如差旅開支,金額與該等開支相同)、 定額費率為8%的科技(連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料庫、軟件等)及秘書與通訊服務 相關附加開支及增值税的補償。

上述費用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4年1月1日及其後每年1月1日,上述費用 將根據ISTAT生活水平指數與去年(按2022年12月計算)的總變動作出調整。

所接獲KPMG S.p.A.建議內所示已收費用於下表概述:

工作	時數	費用
		(歐元)
個別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核實年內公司會計賬 目的定期記賬程序,以及正確識別		
Ferretti S.p.A.會計賬目中的公司事項	2,365	213,000
就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符合ESEF規例條文,		
以發表無保留意見為目的之審核程序	225	20,000
審核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445	40,000
Ferretti S.p.A.簡明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限度		
審閱	880	79,000
總計	3,915	352,000

上述費用乃根據現時每小時收費計算得出,由2024年7月1日起可於每年7月1日上調,與上一年度相比,上調幅度須介乎ISTAT生活水平指數(藍領及白領家庭消費物價指數)的上調限額。

除先前所列的費用外,亦將收取下列費用:就履行工作產生的自付開支(金額與該等開支相同)、支援專業活動及秘書與通訊服務的輔助費用。成本按上述費用加定額費率7%計算。

KPMG S.p.A.告知,其未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惟正與畢馬威中國及畢馬威國際聯繫以取得認證,預期可及時取得認證致使可發出Ferretti S.p.A.財務報表的首份報告。

所接獲PWC S.p.A.建議內所示已收費用於下表概述:

工作	時數	<b>費用</b> <i>(歐元)</i>
審核Ferretti S.p.A.的個別財務報表	1,850	160,000
審核Ferretti S.p.A.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通過意大利會計準則ISA第600號		
所識別集團子公司的匯報組合之審核程序	630	70,000
就符合歐盟委員會規例(EU)第815/2019號條文		
有關電子方式通訊(ESEF)規格的技術監管準則		
發表意見	120	10,000
簡明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限度審閱	700	75,000
總計	3,300	315,000

- 所示費用乃參考現行收費計算得出,由2024年7月1日起將每年調整,調整將 根據ISTAT生活水平指數與去年(按2023年6月計算)的總變動作出。
- 將收取因履行工作產生的自付開支(與該等開支相同)、技術設備及秘書服務 費用按相等於費用4%的固定金額收取。
- PwC S.p.A.告知,其未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惟倘獲委任進行Ferretti S.p.A.審核工作,其將盡快展開認證申請程序,根據所得資料,預期可及時取得認證致使可發出Ferretti S.p.A.財務報表的首份報告。

# 經核實

- 所接獲的審核建議內所載審核程序適合委聘的規模及複雜性;
- 三份建議內就此目的提供的估計時數及專業資源均為一致。事實上,相比現任核數師EY S.p.A., KPMG S.p.A.的估計時數增加2%及估計費用增加6%;而PwC S.p.A.則為估計時數減少14%及估計費用減少5%;
- EY S.p.A.、KPMG S.p.A.及PwC S.p.A.的技術專業組織及合適程度符合工作的 規模及複雜性;
- 僅EY S.p.A.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而KPMG S.p.A.及PwC S.p.A.已表明有意 進行認可程序,然而,我們認為現時尚未可合理確實取得認可的時間;
- EY S.p.A.已獲委任為母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核數師;

# 經考慮

- EY S.p.A.以高度盡職及專業態度履行截止目前為止的審核活動,並以正確的 合作精神,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本身合作;
- 於過往獲委聘的年度中, EY S.p.A.取得本公司身處業界的知識, 有關知識難以於其他競爭對手中覓得;
- 向未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審核事務所指派審核工作,而取得認可的時間 未可合理確實,令本公司承擔不可容易量化或減低的風險;

# 茲建議

根據上述原因,並鑒於普通股在Mercato Telematico Azionario上市的申請程序已完滿結束,股東在釐定整個工作期間的代價後,將2023年至2031年九個年度的賬目法定審核委聘工作委任予:

EY S.p.A.

負責委聘的核數合夥人姓名: Marco Mignani

此 致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帕爾瑪,2023年4月22日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Luigi Capitani — 主席

本報告僅為方便國際讀者而翻譯成英文。

# 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

根據現有細則第19.3條,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FIH的通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或選舉以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 1. Alberto Galassi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譚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Piero Ferrar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徐新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李星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IH進一步建議以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選舉為董事:

9. 蔣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此外,亦建議重選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FIH亦已向董事會表明贊成。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Ferrari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Galassi先生為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參選的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 1. Alberto Galassi先生

# 職位及經驗

Alberto Galassi先生,58歲,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最初於2013年10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4年5月23日成為我們的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於2023年3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方向及本集團日常管理。Galassi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Galassi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作為一名律師展開職業生涯,且為Studio Legale Capece Minutolo合夥人,專門負責行政法律及國際仲裁。除法律經驗之外,Galassi先生還擁有逾20年的企業和商業經驗。其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為意大利醫療器械公司 Novico S.p.A.的董事會成員。2000年成為商務航空和國防安全領域行業領導者—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 (「Piaggio Aerospace」)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銷售和營銷。Galassi先生在Piaggio Aerospace的重新啟動和隨後的國際成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且於2009年獲委任為Piaggio Aerospace的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於2014年辭任行政總裁以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

Galassi先生亦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Palermo F.C.的非執行董事。

Galassi先生於1990年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大學法學學位,並於1996年獲意大利律師協會(Italian Bar Association)認證為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ss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 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關係

Galassi先生為Piero Ferrari先生的女婿,兩者均為董事會的建議成員。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alassi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ss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Galassi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Galassi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Galassi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譚旭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譚旭光先生,62歲,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最初於2012年7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高層次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譚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8月起擔任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潍柴集團」)董事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12月以來,譚先生還擔任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H+A上市公司)的董事長,自2003年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譚先生在全球裝備製造行業擁有40多年的豐富的技術創新和工程管理經驗。作為在國內外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戰略科技型企業家,譚先生獲得了大量的榮譽獎項。譚先生被選舉為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於2008年3月被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授予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於2015年被中國質量協會評為中國傑出質量人;於2018年11月被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劉源張質量技術貢獻獎;於2018年12月,作為第一完成人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9年3月被意大利萊昂納多委員會授予意大利萊昂納多國際獎;於2019年10月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企業跨國經營傑出領導人;於2020年9月被光華工程科技獎勵基金會授予第十三屆光華工程科技獎;於2020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最高獎;於2020年12月獲中華國際科學交流基金會授予傑出工程師獎;於2021年11月獲山東省傑出企業家。

譚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理事)、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 家協會副會長(常務理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內燃機學會副理事長。 譚先生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譚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須待根據現有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譚先生已確認放棄任期內的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譚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Piero Ferrari先生

#### 職位及經驗

Piero Ferrari先生,77歲,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最初於2016年6月1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高層監督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Ferrari先生為Ferrari N.V.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Borsa Italian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RACE和RACE. MI) 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自1988年起擔任Ferrari S.p.A.的副主席。「Ferrari」為世界領先奢侈品牌之一,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奢侈運動汽

車,當中亦有參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汽車。其於「Ferrari」的首個職位可追溯到1965年,從事生產Dino 206 Competizione跑車。自1970年至1988年,其於「Ferrari」賽車運動分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職責逐步增加。其亦負責管理Ferrari與供應商、贊助商及國際汽車聯合會的關係。

自1998年至2014年,Ferrari先生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自1998年至2001年,彼擔任意大利賽車運動委員會(Italian Motor Sport Commission)主席。

其亦曾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及2011年至2014年期間分別擔任BPER Banca S.p.A.的董事及副主席(一間於Borsa Italiana上市的銀行(股票代碼:BPE))。

Ferrari先生的學術獎項包括聲望獎勵,例如於2004年9月獲那不勒斯菲裡德裡克第二大學頒發的航空工程榮譽學位及於2005年11月獲莫德納雷焦艾米利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榮譽學位的名譽獎項。

於2004年10月,Ferrari先生獲意大利共和國總統Carlo Azeglio Ciampi頒發「Cavaliere del Lavoro」(勞動騎士)殊榮。

# 關係

Ferrari先生為Galassi先生的岳父,兩者均為董事會的建議成員。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rrari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EOPE S.A. (「KHEOPE」)直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 KHEOPE為一間由Ferrar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errari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 言被視為於KHEOP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rrar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Ferrari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Ferrari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Ferrari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徐新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徐新玉先生,5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最初於2012年7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先生負責高層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徐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潍柴集團的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潍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潍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任FIH主席;自2002年12月起擔任潍柴動力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1986年7月起展開職業生涯,任濰坊柴油機廠人力資源和業務部門負責人至1997年1月。其自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和常務副廠長;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潍柴動力(潍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潍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潍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博杜安動力國際有限公司(Société International des Moteurs Baudouin)董事長及潍柴北美公司(Weichai America Corp.)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聊城大學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自2001年11月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徐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徐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李星昊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星昊先生,3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最初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李先生負責高層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相繼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自2013年6月加入濰柴集團。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濰柴集團的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主任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FIH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00953))監事。自2021年6月擔任FISCHER Fuel Cell Compressor AG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飛速濰柴(濰坊)燃料電池空壓機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Picozzi & Morigi Law Firm上海代表處擔任律師。自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Power Solution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交易代碼: PSIX)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央民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李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華風茂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華風茂先生,54歲,最初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於本公司擔任職位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會主席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49))的行政總裁。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華先生曾就任於若干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金融諮詢工作,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2005年8月前,華先生於多間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 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 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華先生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9))的首席執行官。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其於1997年6月在 日本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華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華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7.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 職位及經驗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57歲,最初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Domenicali先生於汽車行業、奢侈品牌和組織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在Ferrari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擔任了多項職務,包括自2004年起領導Direzione Sportiva F1,自2008年起成為一級方程式車隊的車隊負責人,任職期間帶領車隊在一級方程式車隊及車手總冠軍賽事中獲得合計14個冠軍。自2009年至2014年,Domenicali先生為國際汽聯世界汽車運動理事會的Ferrari代表。

其於2014年11月出任世界領先的高檔汽車生產商AUDI AG(奧迪)的新業務計劃副總裁,2016年3月成為全球領先超級跑車製造商Automobili Lamborghin (i蘭博基尼)的首席執行官。Domenicali先生於2020年卸任國際汽聯單座委員會主席,2021年1月出任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年度運動系列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乃對其於汽車行業中輝煌職業生涯的認可,於賽車運動及商業角色方面均大獲成功。

Domenicali先生曾就讀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經濟貿易專業並於1991年畢業。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menicali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menical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Domenicali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Domenicali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Domenicali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8. 辛定華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辛定華先生,64歲,最初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辛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135)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69)(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 891)(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中國泰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11)(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60)(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66)(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86)(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此之前,辛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摩根大通的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及投資銀行負責人;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的集團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負責人。其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於1995年至1997年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成員。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於1981年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0年11月為止,該公司隨後因未能償還債務而於2021年8月被頒令清盤。辛先生確認,(i)整個清盤呈請程序於其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卸任後開始;(ii)其本身並無犯下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過錯;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引致的針對其實際或潛在申索。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辛先生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辛先生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辛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9. 蔣嵐女士

#### 職位及經驗

蔣嵐女士,56歲,擁有多個領域的豐富經驗,例如公司成立及重組、合併及收購及聯營公司協商及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品牌發展、企業通訊以及政府關係。具體而言,蔣女士在中國建築設備及汽車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中國及亞洲市場一般業務文化及經濟環境的豐富知識。

於2016年至2021年,蔣女士擔任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執行院長,以及DeTao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山東臨沂建築集團主席及歐洲事務高級顧問;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Dooran Infracore China Co., Ltd.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此外,蔣女士曾於富豪中國集團及富豪建築設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2002年至2005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亞洲區銷售通訊及品牌管理經理;2005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中國集團企業通訊及品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蔣女士於2015年取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袍金

建議蔣女士作為董事於三年任期內各年的基本薪酬為40,000歐元(不包括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開支補償)。根據現有細則及意大利公司法及慣例,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可釐定董事的額外薪酬,須經特別機構審核。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蔣女士並無任何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另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選舉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根據現有細則第25.3條,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FIH的通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候選人為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補法定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 1. Luigi Fontana先生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實際法定核數師;及
- 2. Fausto Zanon先生為實際法定核數師;

FIH進一步建議首次選舉以下候選人為實際法定核數師或替補法定核數師:

- 3. Gianna Adami女士為實際法定核數師;
- 4. Fabio Durante先生為替補法定核數師;及
- 5. Simona Briganti女士為替補法定核數師。

誠如現有細則第25.6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最高票數的實際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將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倘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主席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 選出。

建議重選的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Luigi Fontana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Fontana先生自1994年起為特許會計師(Dottore Commercialista)。彼於1994年至1999年就職Studio Guidi並於1999年至2000年就職莫德納Studio Bertoli Giovanardi &Partners,隨後彼於2000年聯合成立Studio Fontana &Zanardi-Dottori Commercialisti Associati,於此一直工作至今。Fontana先生擔任若干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定核數師且擔任莫德納法院的技術顧問、破產受託人及司法委託人。

Fausto Zanon先生,63歲,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Zanon先生於1982年獲得帕多瓦大學經濟及商業學位。其職業生涯始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帕多瓦辦事處。1990年,彼就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成為負責特雷維素辦事處的合夥人。於其職業生涯裡,Zanon先生為意大利東北部多間領先公司的審計合夥人,且監督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Zanon先生從德勤離職,自主執業。自2012年起,彼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或替代核數師,並自2019年起擔任Alessandro Callegaris先生家庭辦公室的管理人。

Gianna Adami女士,65歲,帕多瓦的註冊特許會計師及會計專家,以及註冊核數師。Adami女士取得威尼斯Ca'Foscari大學的經濟學及商業學位。彼於1982年於Arthur Anderson展開職業生涯,並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於2003年2019年,Adami女士擔任 Deloitte & Touche S.p.A.的合夥人。自2020年起,彼獲委任為Somec S.p.A.的首席獨立董事。彼亦為Somec S.p.A.的薪酬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以及控制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於多間實體擔任不同職位,包括Morellato S.p.A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D.I.P. S.p.A.董事會常任核數師,及ARD S.p.A.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彼亦於LUISS商學院Belluno分校教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及綜合財務報表的課程。Adami女士於審核私人及上市公司及集團的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Fabio Durante先生,66歲,自1987年起為註冊特許會計師,並自1995年起為註冊核數師。Durante先生於1982年取得威尼斯大學工商管理學位。於1983年至1988年,Durante先生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帕多瓦辦事處),擔任營運團隊負責人及監事,累積有關公司收購的核數及業務審閱之豐富經驗。於1988年至2008年,Durante先生擔任多間公司的重要職位,負責監督業務收購,包括Zoppas Industries行政及財務中央總裁助理(1988年至1990年)、Jacuzzi Europe S.p.A.行政財務控制總裁(1990年至1993年)、Quakers Chiari & Forti S.p.A.行政財務控制總裁(1993年至1998年)、Zignago Holding S.p.A.行政財務控制總裁,隨後擔任其子公司Santa Margherita S.p.A.的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1998年至2004年),以及Airest (前稱Airport Elite)總經理及行政總裁(2005年至2008年)。自2008年起,Durante先生成為其業務顧問公司Studi Associati Durante Manfrè合夥人。Durante先生於收購項目、企業重啟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imona Briganti女士,52歲,自1989年起為註冊核數師。Briganti女士取得博洛尼亞大學的經濟學及商業學位。於1996年至2005年,Briganti女士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S.p.A.高級經理,負責審核中大型公司、國際集團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自2006年起,Briganti女士為自由核數師,並擔任多間股份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工作包括編製股份公司的財務報表、為企業集團提供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顧問及行政支援。Briganti女士亦於2008年至2010年於Ca'Foscari大學教授有關國家會計的課程。

#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規則

第一章 導言條文

#### 第1條

#### 應用範圍

- 1.1 此等規則(「規則」)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細則(「細則」)的條文下,規管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法拉帝」或「本公司」)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過程。
- 1.2 就任何本規則並無明確涵蓋者,明確引述並於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細則條文 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有關。倘此等規則之條文與法律、法規或細則的 條文出現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 1.3 規則於[•]舉行之股東普通大會上獲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中[•]節查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舉行會議之場所查閱。規則自本公司普通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 S.p.A.組織及管理的受監管市場)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
- 1.4 在不損害董事會有權就與新法律強制條文不相容的規則條文進行議決的事實下, 此等規則可通過正生效的條文所確立,於股東普通會議以過半數票修訂。

第二章 章程

#### 第2條

#### 介入、參與及協助股東會議

- 2.1. 根據於任何特定時間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細則有權表決的人士及其代表, 可出席股東會議。
- 2.2. 董事會成員、法定核數師、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可出席股東會議,而毋須任何正式 手續。倘股東會議主席認為,就所討論的議題或就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或屬於 集團之各公司的經理或僱員、核數師行的代表以及其他人士出席股東會議有其作 用下,此等人士可出席股東會議,惟僅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亦無權表決或介入。
- 2.3. 就單一股東會議獲認可的專業人士、顧問、專家、財務分析員及合資格記者,可在主席同意下出席股東會議。有關認可必須於召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前,按照細則於股東會議召開處所取得。
- 2.4. 於呈示議程上之項目前,主席應就此等規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指明人士出席會議 及於會上提供的協助,知會股東會議。
- 2.5. 在不損害規則的效力較上述有所減損下,本公司不會引用權力,以授權一名同資格人士可能授權其為受委代表及授予投票指示的代表。

#### 第3條

# 於股東會議發言及進入會議處所的權利

- 3.1. 在不損害主席核實出席、發言及表決權利的權限下,除非會議通告訂明不同的時間限制,否則應於股東會議訂明開始時間前至少一小時,於會議舉行地點開始核實出席股東會議權利。
- 3.2. 有權參與及出席股東會議的人士必須於會議處所入口,向本公司委任的人士出示 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其收到的任何授權委託書連同授權人士身份證明 文件的影印本。負責核實人士會發出進入會議場地的特別文件,有關文件須於會 議期間保存,同時會發出嚴限供個人使用,以表示進入及離開股東會議場地及作 投票用途的合適文據(包括電子文據),有關文據必須保留,以於必要時協助本公 司委任人士,直至其於離開股東會議舉行處所時交還有關文件為止。
- 3.3. 為有利於核實其代表權力,以出席會議股東的法律或自願代表身份出席股東會議的人士,或如為其他有權出席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有關權力的文件,其條款及形式於會議通告指明。如屬自然人,則必須由本公司股東簽署任何委託書,如屬法人,則其法律代表或獲有關權力人士必須簽署任何委託書。如有權表決人士乃代表其客戶行事,或在任何情況下代表第三方行事,彼等可指明作為何人代表以代其行事,即該等人士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 3.4. 招攬發出委託書的發起人,以及向成員收取委託書的協會代表,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事先向本公司提供授出授權或代表出席的文件,並給予時間核實資格,所需時間取決於所收集的委託書,並按會議通告所示方式進行核實。
- 3.5. 僅於個人身份識別及核實參與權利的過程完成後,方可進入股東會議處所。

- 3.6.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任何原因,離開舉行股東會議處所的與會者有責任知會輔助 人員。
- 3.7. 主席於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實際成員)報告後,會就有關參與股東會議權利的任何爭議作出議決。
- 3.8. 倘主席認為一份或多份委託書有不妥當之處,其可拒絕股東或出示有不妥當之處的委託書之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 3.9. 主席獲賦予權力安排股東會議程序以音訊及/或視像方式記錄,惟僅作促進草擬 股東會議會議記錄之用。
- 3.10. 在不損害遵守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下,除上文第3.9條之條文外,未經主席事先特別許可,任何類型的錄製設備、攝影或攝錄設備,以及類似的設備,均不可帶入股東會議舉行處所。
- 3.11. 倘以遙距通訊方式(包括電子方式)行使出席及投票權利,則須於會議通告中指明認可出席及參與的程序(適合用於保證獲賦權人士身份,以及恰當進行會議程序),惟所有與會者應可被識別,並可跟從討論、實時介入須予處理議題之討論、接收及發送文件、參與票決,而以上所有項目均須於相關會議記錄指明。

# 第4條

# 股東會議章程及開展議事程序

- 4.1. 細則指明人士於會議通告指明時間出席股東會議主席。
- 4.2. 主席獲股東會議秘書(包括非股東,「**秘書**」)協助,秘書按主席建議,於股東會議委任。主席如有必要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將秘書職能委託予公證人。秘書及公證人可獲其信賴的人士(包括非股東)協助。

4.3. 主席亦可從獲准出席股東會議的人士得到協助,委託彼等解釋議程上各項議題、 回答有關特定議題的問題,以及分發通訊。

- 4.4. 股東會議主席可同樣在其委任的助理協助下,確定委託書是否妥當、出席人士參 與股東會議的權利,以及股東會議的組成是否恰當。
- 4.5. 此外,於股東會議期間,主席應參照議程上的個別議題,不時確定出席人士參與 該議題的討論及投票的權利。
- 4.6. 主席應核實及宣佈表決權持有人的出席人數,並指明彼等所代表的股本。一份出席表格會按主席指示草擬,以識別按控股權方式出席的人士並指明有關股份數目, 並識別所有其他出席人士。任何股東協議必須通知本公司,並根據法律於每次股東會議開始時宣佈。
- 4.7. 主席於確定股東會議妥為組成,並按法律作出宣佈後,即可宣佈會議已開始。

第三章 討論

第5條

議程

- 5.1. 於確定股東會議妥為組成後,主席會讀出議程上的議題,以及呈交予股東會議以供批准的建議。於討論有關議題時,倘大多數股本之代表於股東會議上並無反對,主席可按與會議通告所列不同的次序進行會議,亦可指令議程上有客觀關連的若干議題可合併討論。
- 5.2. 除非主席認為屬合適,或股東會議出席人士通過一項明確要求,否則毋須讀出會 議通告所指明,並於過往可供權益各方查閱的本公司文件。

#### 第6條

#### 發言與回應

- 6.1. 主席應給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按照本條款要求發言人 士發言權,以規範討論。
- 6.2. 於行使本職能時,主席原則上應遵從讓所有有權介入的人士在遵守法律、細則及此等規則的條文下,有權對利益相關事宜自由地向股東會議表達意見。
- 6.3. 於考慮標的事項及正在討論的個別議題之相關程度,並妥為顧及本條款的條文下, 主席應按照下文第6.8條,於辯論開始時就個別發言及回應的時長訂立規則。
- 6.4. 發言要求應按照主席根據下文第6.7條制訂的方式於會議期間提出,並且必須指明 發言關乎的議程上議題。
- 6.5. 於開始討論前,主席應就每一議題描述於股東會議前收到的任何問題,並給予任何答案。
- 6.6. 獲賦予表決權的人士有權就所討論的每一項議題發言,並制訂與所討論議題有關的相關建議。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可要求主席參與討論。本要求可於股東會議組成時直至主席宣佈所討論議題的辯論結束時提出。為確保股東會議有序進行,主席有權於開始討論個別議題時或於討論個別議題期間,就提呈發言要求設定時限。
- 6.7. 主席制訂要求及作出發言的程序以及發言次序。
- 6.8. 在不損害下文第6.9條的條文下,獲賦發言權的人士有權就議程上各議題發言一次。 主席於考慮議程上個別議題的主旨及重要性後,在不損害下文第6.10條的條文下, 會指明每名有發言權人士,一般而言不多於5(五)分鐘。當時限屆滿,主席可邀請

發言人士於其後2(兩)分鐘作出總結,倘發言較時限為長,或超出議程下的議題範圍,主席可就此發言,而在最嚴重情況下,主席可根據後述第8.2條,命令發言人士於整個討論階段離場。

- 6.9. 因應所討論議題的重要性,已發言人士可要求主席於同一議題討論期間作第二次 發言,一般而言時限不多於兩分鐘,而作出回應。
- 6.10. 主席及/或(在主席邀請下)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根據此等規則協助主席的人士(按彼等的能力,或主席認為對將予討論議題有作用)須於正在討論議題的所有發言結束後,或於各次發言後作出回應,同時亦須考慮股東於股東會議前提出,而本公司尚未回應的任何問題。如不允許或屬不恰當,主席有權拒絕回應不屬議程內的議題或有關第三方資料的問題。
- 6.11. 當完成發言、回應及任何回覆後,主席會宣佈討論結束。於辯論結束後,概無有 發言權人士可作進一步發言。

## 第7條

## 暫停或延遲股東會議

- 7.1. 在不損害細則條文下,股東會議議事程序一般於單一次會議中進行,期間主席(如 其認為權宜而股東(以簡單大多數)並無反對)可在提出理據下短暫中斷議事程序 一次或多次。
- 7.2. 在不損害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4條的條文下,在主席提議決議案並經簡單大多數通過下,股東會議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決定將會議議事程序押後,或延後議程上若干議題的討論,同時訂定時間及日期,以在法律框架內繼續議事程序,在任何情況下,時限須與延後原因一致。

## 第8條

## 主席權力

- 8.1. 股東會議主席具有指導議事程序、確保討論公平及發言權的職責。
- 8.2. 主席有責任維持股東會議的秩序,確保議題恰當處理,並制止濫用發言權。因應此等目的,除非遭股東反對,否則主席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發言:
  - (i) 倘有發言權人士在未獲准許下發言,或於根據此等規則獲分配的時間結束後繼續發言;
  - (ii) 倘發言清晰明確地與所討論議題無關,則於作出警告後終止有關發言;
  - (iii) 倘多次介入、中斷其他與會者,或妨礙其他與會者介入,則於作出警告後終 止有關發言;
  - (iv) 倘獲賦權介入人士出言不當或出言不遜;
  - (v) 倘煽動作出暴力或擾亂行為。
- 8.3. 亦可通過中斷發言人士傳聲器或音頻連接以中斷發言。
- 8.4. 倘此訓誡並無帶來明顯效果,除非股東反對,否則主席可命令將之前予以訓誡的 人士於討論期間離開會議舉行的處所。
- 8.5. 在此情況下,如遭排除人士為獲賦權參與的人士,其可能重新參與股東會議,惟 須以簡單大多數方式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可重新參與股東會議。
- 8.6. 倘發生妨礙討論進行的事件,主席可命令會議短暫延後。股東會議主席或(在股 東會議主席邀請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應於主席決

定下,於每次發言後或議程上各議昃所有發言結束後作出回應。主席中斷議事程 序以準佈對發言作出回應,惟中斷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一旦完成回應,主席會 宣佈討論結束。要求發言的人士有權作簡短回應。

8.7. 當聽取所有發言、回應及反駁後,主席會宣佈討論結束,以結束辯論。辯論結束 後,概無發言人士可作進一步言論。

> 第四章 投票

第9條

## 初始運作

- 9.1. 於表決開始前,主席可根據此等規則,讓其於討論階段要求離場的任何人士重新 參加股東會議,並應核實出席之有發言權人士數目,以及彼等獲賦有的票數。
- 9.2. 主席就議程上各項淚議建議制訂表決次序,當中亦考慮到性質可能相互衝突的建議,並可能安排於各議題討論結束後,就各個別議昃進行表決,或於議程上全部或部份議題的討論結束後進行表決。

## 第10條

## 表決

- 10.1. 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可採用以下的表決方法:(i)採用選票,在此情况下,主席可設定最長時限,於此時限內有權參與表決的人士可將妥為填寫的選票交予意見調查員,其會將選票放進設於股東會議舉行處所內的一個甕缸內;(ii)以電子方式表決。不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0.2. 倘選用選票進行表決,選票構成選舉文據,因此選票由本公司以統一模式草擬。 選票應由受委人填寫,指明可行使表決權相關之股份持有人姓名,以及相應票數。 在不損害選票應包含由負責人填寫票數指示的事實下,選票必須為每項於股東會 議上辯論的議題分配不同編號,或就每項於股東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分配不同顏色。

使用並非交付予個別與會人士作表決之用的選票作出投票、以不同於此等規則指示的方式作出投票,或股東會議主席作出的投票均不予計算。選票由獲委任人士於股東會議舉行處所入口派發。

- 10.3. 倘主席決定以選票進行表決,彼可委任點票員(包括非股東)進行點票。獲委任的 點票員應就所進行的活動及所投票數簽署報告,並存於本公司的記錄檔案中。
- 10.4. 倘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所採用的電子投票系統必須在任何情況下保證表決結果 可予辨識及可予核實。以電子方式投票時,表決權乃於主席宣佈開始表決時同時 行使。
- 10.5. 法人的候選人資格必須於限期前,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呈交。於開始表決法人任命前,主席會:(i)讀出任何所呈交以作提名的任何名單(如適用),以及呈交有關名單的股東姓名;(ii)除非向股東會議提出特定要求,並根據法律或細則對此決議案或的大多數票數,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此決議案,以及再度出現法律所設想,有關出任股份於由Borsa Italiana S.p.A.所組織及管理的市場交易的公司董事或核數師資格的要求,否則主席須讀出所呈交的履歷,有關履歷須包含各名候選人個人及專業特徵的詳細資料;(iii)交待被視為並無呈交的名單及/或候選人及其原因。
- 10.6. 儘管獲賦表決權的人士出席,並儘管獲主席邀請,惟倘其並無按表明的方式表決, 其會被視為放棄表決。
- 10.7. 欲於表決前離開股東會議的股東可根據《民事法典》第2372條發出相關書面委託書以代其行事,即使於會議議事程序期間亦可如此行事,惟受本公司高級職員於主席制訂的時間及方式核實及註冊所規限。

10.8. 獲賦表決權的人士如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則必須向秘書提供其姓名,或視乎情況向公證人提供姓名,以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倘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適用法例,使股東需就若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計算通過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法例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為免生誤會,就計算組成時的法定人數而言,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會被計算在內。

- 10.9. 表決結束後會點算票數,其後主席會在秘書或公證人幫助下,向股東宣佈表決結果,並宣佈批准獲得任何法律或細則所要求的大多數贊成票數的決議案。此等結果須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於董事會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及候補成員的選舉上,主席須根據細則的程序宣佈獲選的候選人。
- 10.10. 就議程上所有議案完成討論及表決後,及宣佈結果後,主席會宣佈股東會議結束。

# 第五章 最後條文

#### 第11條

- 11.1. 除此等規則的條文外,主席可採納任何視為合適,以確保會議議事程序及出席人士行使權力得到恰當進行的措施。
- 11.2.《民事法典》、相關特別法例及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此等規則並無規定之事宜。

## 第一部分

## 公司名稱 — 企業宗旨 — 期限 — 註冊辦事處 — 所在地

#### 第1條 公司名稱

1.1. 特此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名稱為「Ferretti S.p.A.」的股份制公司(「本公司」)。

## 第2條 企業宗旨

- 2.1.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宗旨如下:
  - (a)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改裝、修理、翻新和組裝全新及二手民用和軍用一般 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
  - (b)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用於生產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 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的模型和模具;
  - (c) 以獲准的形式自行或代表第三方並透過委託交易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 小船及艦艇,零備件,發動機及彼等任何其他部件、零件和附件,運動航海 和相關物品,燃料和潤滑劑,以及作為物品或產品本身的代理和代表(無論 是否自行備貨);
  - (d) 為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安裝及運營維修和援助車間;
  - (e) 出租和租賃一般運載船隻;
  - (f) 生產、貿易、購買、銷售、交換、出租和租賃於任何情況下有可能—甚至在 未來有可能—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不動 產及動產,以及上述財產的管理;

(g) 拖曳和拆除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部件,並提供各種相關服務;在航運領域提供服務;繫泊及解纜;船上用品的供應及其運輸;登岸及登船作業協助和諮詢;港口基礎設施的維護及建設;貨物固定和解綁、拖運和海上起重;乘客及貨物運輸;監視、守衛和消防援助;

- (h) 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港口及沿海水域的船隻服務;購買、銷售、出租及租賃用於貨物和/或乘客海上運輸或任何其他服務(包括遊樂船)的船舶和船隻;以任何方式管理與旅遊活動有關的船舶、泊位、海事站和設施;用自有和/或第三方運載工具(無論是否需要司機)陸路運輸乘客和/或貨物;在船上及民用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和水系統;貨物的裝卸及其陸運及海運;
- (i) 帶相關當前類型砌石及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土方工程,拆除;民用建築的翻新和建造(外牆翻新和粉刷、屋頂修復和建造、配有各種裝置的內外部砌石工程)、工業建築、配有相關裝置和工程的紀念性建築,以及與能源生產及輸送綜合體有關的一般性砌石和土木工程;修復紀念性建築;特殊鋼筋混凝土工程;熱力、通風、空調、個人及環境衛生設施;金屬、木質、塑料及石質產品的安裝和供應,以及隔熱和隔音、防火、油漆、抹灰和防水(包括特殊用途)工程的供應;道路建設及鋪路、信號和道路安全工程;建造各類碼頭、疏浚工程;修建水壩;鋼結構;由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液體、氣體或氣體流體驅動的供暖和空調系統;水衛生系統以及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水的交付點接手,運輸、處理、使用、儲存和消耗水的水衛生系統;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氣體燃料的交付點接手,運輸和使用液態或氣體燃氣的裝置;消防裝置;根據1990年3月5日第46號法律第1條在船上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水系統,以及安裝電氣、民用系統;購買、管理、出租和出售民用及工業建築。

2.2. 本公司可以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及利用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或工業和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衍生商品。

- 2.3. 僅當與本公司主要企業宗旨有關,並支持該宗旨,且在任何情況下都符合適用的 法律和監管規定,則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出版活動(不包括報紙),因而涵蓋生產和交易一般編輯產品,確切地說是紙產品,包括書籍或旨在出版或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透過無線電或電視廣播向公眾傳播資訊的電腦媒介產品,不包括唱片或電影產品;
  - (b) 銷售自己的編輯產品和其他出版商的編輯產品以及前幾段所述的所有產品; 這可以透過批發貿易、運營零售店、信息通信網絡和信函加以實現。

## 2.4. 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對由包括廣播和電視在內的媒體播放的產品、節目和編輯新聞的製作和後期 製作活動;
- (b) 與出版活動相配套的商業、工業或輔助服務活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始終遵 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2.5. 本公司還可以打理、管理和組織個人融資系統,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以及在技術、行政、財務、戰略和運營層面上協調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包括透過集中財資交易和提供服務,或者本公司同樣可以享用其參股或控股實體提供的相同服務。
- 2.6.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和/或國外直接或間接地收購與本公司具有類似企業宗旨的 其他公司和/或實體的股權和/或權益,並管理和出售該等股權和/或權益,並 且可為自己或第三方的義務提供擔保和/或抵押。

2.7. 本公司還可以就實現企業宗旨所必需或有用的動產和不動產進行任何工業、商業和金融交易(惟並非面向公眾)(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抵押,以及提供貸款和擔保,包括按揭貸款),但明確排除本章程第<u>32</u>30條所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則,以及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要求依法保留的活動。

2.8. 上述所有活動均應在現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遵照現行法律規定進行,且不包括 法律規定為保留金融活動的面向公眾的投資活動。

## 第3條 存續期

- 3.1. 本公司存續期為自設立之日起至2100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的存續期可以透過股東大會決議延長一次或多次,包括於清算期間。

## 第4條 註冊辦事處

-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Cattolica (Rimini)。
- 4.2. 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 第5條 所在地

5.1. 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u>負責賬戶法定審計之人士</u><del>外部核數師</del>的所在地將是彼等於本公司名冊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地。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該等信息以及隨後的任何更改。

## 第二部分

## 股本及股份 — 債券 — 獲分配的資產 — 股東授予的貸款 — 撤回權

#### 第6條 股本和股份

6.1. 本公司股本為 338,482,654.00250,734,954.00歐元,已繳足,分為 338,482,645 250,734,954股不標明面值普通股。股份以股票代表。倘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股份應根據第58/1998號法令第83條第二款及後續部分的規定採用無紙化制度。

倘本公司的股份需遵守強制無紙化要求,則所有股票必須交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 指定的人(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受託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人士,定義見下文)以 辦理必要手續(其中包括在銀行或獲授權中介人開立證券賬戶)。於此情況下,與 股份有關的權利僅在相關股票無紙化後方能根據適用的專門法律行使。

- 6.2.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並可自由轉讓及屬不可分割,每份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有權投一票。聯名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規定。
- 6.3. 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本公司可以發行與已發行股份權利不同的根據現行的法律 設立其他類別的股份,其內容由相關股東決議案釐定。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 有相同的權利。股東大會還可以在遵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決議發行股權和無息 金融工具(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金融工具。
- 6.4.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 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

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1/3)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 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決議 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 6.5. 允許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分配溢利和/或溢利儲備,即按照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49條第一款,發行不超過相當於該溢利金額的股份,單獨分配給僱員,制定有關形式、轉讓方法及股東權利的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還可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轉讓除股份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具有繼承權或行政權,不包括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就有關行使所授予權利的條件、轉讓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沒收或贖回理由制定規定。
- 6.6. 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事實本身就構成了對本章程的遵守。
- 6.7. 本章程第31條及第32條所載且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條文將適用。
- 68.6.7.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215條第二款及現行法律法規條文以 紙質或電子方式保持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
- 69.6.8. 只要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u>將須</u>應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 透過委任獲授權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提供過戶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 港設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連同股東名冊總冊,統稱「**股** 東名冊」)。只要建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該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過戶登記就 構成了股東名冊總冊中隨後相應條目合規、生效的前提條件,但不損害股東名冊 總冊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法律性質和現行相關性。

6.10.6.9. 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本章程第3635條亦應適用。

6116.10. 根據現行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股本亦可以透過實物或應收賬款方式增加。

- 6.12.6.11.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繳付增加股本,以及限制和/或不包括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1條下的購股權作出決議。
- 6.13.6.12.在不影響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排除或限制購股權的情況下,<del>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del>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可不包括不超過現有股本10% (百分之十)的購股權,惟前提是發行價格與股份的市場價值相一致,並經核數師或核數公司於報告確認,且且該事項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6.14.6.13. 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授權董事會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增加股本。

2022年3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透過發行最多96,117,000股普通股(不包括購股權)增加股本,以便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

# 第7條 債券

- 7.1.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12條規定的限度內發行可換股和不可換股債券。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保留予股東大會,並受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20條第三款 董事會的轉授權所限。
- 7.3. 在無衝突的情況下,本章程以下條目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紀律之相同條文亦應應用 於債券持有人會議。

## 第8條 獲分配的資產

8.1. 本公司可以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7條第二款及項下條文將若干資產分配給 特定的業務交易。

## 第9條 股東授予的貸款

9.1. 本公司可以按照適用規定,無論是否有還款義務,有償或無償從股東處取得貸款, 亦可取得款項且無還款義務。根據本公司管理主體的請求,股東可以發放帶付還 責任的計息或不計息的貸款,惟該發放不構成依法向公眾募集儲蓄。

## 第10條 撤回權

- 10.1. 從本公司撤回的權利應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限。不參與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存續期間以及引入、修改或取消股份轉讓限制的決議的股東將無擁有撤回權的資格。
- 10.2. 行使該權利的條件和程序以及股份清盤返還的程序受適用法律相關條文的規限。
- 10.3. 該等股份的清盤值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37條第三款釐定。<del>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則本章程第33條亦適用。</del>

第三部分

## 股東大會

## 第11條 股東普通大會授權

- 11.1. 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就留待彼等處理的事項進行決議。具體而言,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上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b) 任命和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以及任命<u>(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u> 切合實際的建議下)及罷免外部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釐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57條第一款規定的範圍內,<del>並且於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del>於<u>不時</u>適用於<u>本公司(其</u>股份於 一個或以上歐洲或非歐洲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del>的公司</del>)的法律法 規規定的範圍內購買本公司股份;
- (f) 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規例;
- (g) 批准管理機構成員、總經理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以財務報表為 基礎批准任何薪酬計劃;
- (h)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 規而須留待彼等處理的所有<del>任何其他</del>事宜。

## 第12條 股東特別大會授權

- 12.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a) 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
  - (b) 本公司自願清盤;
  - (c)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第13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13.1. <u>在不損害應用細則第14.5條的前提下</u>,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董事會決定於另一地點召開除外,但該地點須位於意大利或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或大中華地區</u>(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del>查替</del>,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美利堅共和國)。

- 13.2. 股東大會的出席亦可透過電信方式進行,惟須於會議通告中規定,並按照該通告本身規定的程序進行。
- 13.3.13.2. 股東大會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可到場,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13.3. 在不損害第58/1998號法令第154條第三款的條文,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損害不 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下,股東普通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 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120日(一百二十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 報表或(在任何情況下)有必要就有關本公司有關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 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一百八十日)內召開。

## 第14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

- 14.1. 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以及在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 召集。
- 14.2. <del>代表至少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或者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 受監管市場上市、</del>代表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亦可召 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提述將於該等大會上討論的一個或多個議 項,但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67條最後一款規定的限制除外。倘出現不合理延遲 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14.3. 股東大會以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且該會議通告應具體説明<u>會議日期、時間、地</u>點、將予討論的事項,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

- 14.4. 會議通告必須按照<del>適用的</del>意大利法律<u>規定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以意大利文和英文發佈,並須按照不時生效之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進一步方式和按其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發佈。只要股份於</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u>,會議通告亦需規則規定的程序</u>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或根據適用法律條文規定的更長期間)<del>在本公司網站上以意大利文、英文和</del>以中文發佈,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披露法規,以及和/或僅以意大利文在以下至少一種報紙上發佈:「II Sole 24Ore」、「Italia Oggi」、「MF Milano Finanza」;或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3534條的條文亦將適用。
- 14.5. 倘會議通告有所規定,則容許身處不同地方(不論遠近)的與會人士以音頻會議和/ 或視頻會議方式連接下,出席將予召開之普通及特別大會,惟所有與會人士應可 被識別,並可跟從討論、實時介入須予處理議題之討論、接收及發送文件、參與 票決,而以上所有項目均須於相關會議記錄指明。倘會議通告有所規定,則有權 投票者可根據會議通告所載形式以電子方式投票,以行使投票權。
- 14.5.14.6.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按照上文第14.4款公佈會議通告十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議項。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根據本款提交的議程增加內容應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披露。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對於依法應當經董事會提議或者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不得加入議程。

## 第15條 有關股份的權利

15.1. <u>在不損害本章程第34條所載,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定下,</u> 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將依照<u>不時生效之適用</u>法律<u>所</u> 規定者和本章程決定。<del>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33條規定的條</del> 文將適用。

- 15.2. 根據並在法律條文的限制下,有權表決者可以由受委代表代表。授權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書面授權的律師以書面形式授予,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倘有權代表彼等客戶或在任何情況下代表第三方投票或行事的人士,彼等可作為一位或多位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代表投票或行事。
- 15.3. 倘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表決或限制不得計入決議。為免生疑問,就<u>出席</u>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應計算在內。
- 15.4.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等規定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分離的市場上市, 則允許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照法定擁有人的授權行使股 東權利。
- 15.5.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定下,受委代表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之電子通知亦可發送至會議通告指明的電郵地址,以知會本公司。
- 15.6. 大會主席有責任確定個別受委代表的資格,以及介入會議的一般權利。

## 第16條 主席及會議程序

16.1. 股東大會依序由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倘上述人員缺 席或者受阻,則股東大會應當以出席會議者的多數票選舉會議主席。主席由一名

秘書(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會議委任)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一名或多名 監票人協助。倘法律規定或者會議主席意願,秘書的職責可由公證人履行。

- 16.2. 無論如何,會議記錄應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5條起草。
- 16.3. 會議主席本人或透過其助理,(i)將確認會議出席者的出席權,包括透過受委代表; (ii)將確定會議舉行得當並有權審議決議;(iii)將確認出席並指導會議者的身份和 合法性,並決定議程上必須討論事項的順序;(iv)將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v) 並將確定並宣佈投票結果。
- 16.4. 股東大會的進行受股東普通大會批准的有關條例及其範圍規限。
- 16.5. <del>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del>根據法律,任何股東協議都必須通知本公司並 在每次會議開幕時展示。

## 第17條 決議有效性

- 17.1.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亦或股東特別大會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於會議通告中明確,大會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為根據上述第14.2款提交的召集股東大會請求,董事會應單獨且專門一次召集該股東大會。
- 17.2. 任何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均應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和/或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 17.3.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系統。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 第四部分

## 管理層 — 代表 — 控制

#### 第18條 董事會

- 18.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不包括法律或本章程強制保留給股東大會的權力(包括授權)。
- 18.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也應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但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並行權限:
  - 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權益至少佔股本的90%(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的合併 及按比例分拆;
  - 分公司辦事處的成立及清盤;
  - 一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的董事人選;
  - 在股東撤回後削減股本;
  - 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
  - 在意大利境內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第19條 董事會的選舉和更換

19.1. 董事會應由7至11名成員組成<u>,當中包括主席,如委任副主席,亦需包括一名或多名副主席</u>。股東大會將在該等限定範圍內確定董事人數。董事會成員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限額內確定。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3(三)個財政年度。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與其任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報表之日起屆滿。董事可連任。

19.2. 董事乃按股東及即將離任的董事會呈交的名單委任,候選董事須以漸進排序的方 式列出。

- 19.2.19.3.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不少於在適用法律 範圍下,並按照適用法律制訂的條款,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 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三人),必須滿足有關能力、誠信及獨立方面的要求,包括適 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規。只要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若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除本 章程第19.7條所規定者外,至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 均不少於三人)亦必須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規例所載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之委 任亦須的公司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的組成還必 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性別平衡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的法規的最低要求(倘有)。
- 19.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 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11(十一)名,在就任命董事進行決議的股 東大會召開目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
- 19.4. 連同上文第19.3段提及的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 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的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19.3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牴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 19.5. 倘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第19.2款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足夠數目的符合上述特徵的候選人,以便達到最小人數。

- 19.6.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大會首先決定董事人數;
  - (b) 應就根據上述條款提出的每一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19.7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上文第19.2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接各人 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第二個將根據彼等每個人獲得的票數 按數字順序列出其他候選人(「名單B」)。
- 19.8 視達到股東大會根據上文第19.6(a)款規定的董事人數所需,任命名單A中的前3(三) 名候選人和名單B中排名居前的候選人。
- 19.9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東大 會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19.4 僅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合共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按現行法規規定佔不 少百分之一的股東,方合資格呈交名單。本持股百分比必須以必須出示的適當證 明以作證實。有關證明如不能在呈交名單當日出示,則可於呈交名單後出示,惟 須於生效法規制訂本公司公佈清單之限期內。所有此等事項應於會議通告提及。
- 19.5 任何股東,以及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因控股或關連關係而有所關連的股東,或 屬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股東,不可呈交多於一份名單或投票予多 於一份名單,即使通過第三方或信託公司如此行事亦不允許。
- 19.6 各候選人僅可於一張名單中參選,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19.7. 名列名單內的候選人必須以不大於十一的數字標示,並必須按數字順序列出,同 時必須滿足法律規定。至少三(3)名候選人亦必須滿足法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以 及由管理受監管市場的公司或本公司依附的商會擬定的行為守則規定的額外要求,

而有關候選人必須列於每張名單不次於的第二、第五至及第七位。名單上列出的 候選人人數如等於或多於三(3)名,則必須包括男性及女性候選人,其比例至少為 不時生效的法律監管條文規定的最低比例,以符合可能生效的法律條文,並須於 會議通告註明。應隨每份名單呈交以下各項詳盡資料:候選人的個人及專業特質、 個別候選人接受候選人身份,以及(在候選人自行承擔責任下)證明彼等滿足法律 及法規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規定的聲明,以及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文件。倘 未有遵守本段所載的要求,有關名單將視為並無呈交。於股東會議實際舉行日期 前如作出任何變更,應從速知會本公司。

- 19.8. 股東提交的名單應於會議通告所指明,並由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規例)規定的期限內,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可通過會議通告指明的遙距通訊方式呈交名單,惟須按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公眾發佈。董事會提交的名單(如有)應於股東大會前三十天內呈交至本公司,並按前文所載形式向公眾發佈。
- 19.9. 於股東會議上訂出將予選出的董事數目後,則須進行以下各項:(1)從得票最高的 名單中,除名單上候選人的編號順序的最後一名外,選出其餘所有董事;(2)按照 法律條文,從得票第二高的名單中,按該名單列出的候選人的順序,選出一名董 事,惟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條文,該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甚或間接與上 文第(1)點所指名單內列出或獲選的董事有關連。
- 19.10.倘有兩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均為第二高,則股東會議須進行新一輪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董事。倘因應用上文所述的名單投票機制而導致(i)獲 選而符合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數目不符最低數目規定;及/或(ii)董事會組成不符

法律有關性別平衡的規定,則符合規定的候選人將被選出,取代原本獲選但不符 規定的候選人,符合規定的候選人將從被取代的候選人所屬名單中選出。倘只有 一份名單獲呈交,則在得到簡單大多數投票批准後,從已呈交的名單中選出董事。

- 19.11.倘只有一份名單獲呈交,股東會議將對該名單進行投票,倘該名單獲得相對大多數票數,則在不損害所委任獨立董事人數等於本章程及法律所訂的最低人數的義務,以及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符合性別平衡下,候選人會順序獲選為董事,直至股東會議所訂定的數目。
- 19.12.倘並無名單獲呈交(或所呈交的名單不能容許以遵守適用法規條文的方式委任董事,或在任何情況下,倘不可能根據名單投票規則委任所有成員),或倘毋須委任全部董事會成員,股東會議應按法律規定以大多數方式進行議決,而毋須遵照上文所訂程序及在任何情況下,惟須確保出席的獨立董事數目符合現時生效之法規規定,同時須符合現時生效法規的性別平衡規定。倘於股東會議上某名單獲得的票數百分比,不足呈交該名單所須的百分比的半數,則該名單將不予考慮。
- <del>19.11</del>.19.13.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 ### 1914 董事會應定期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和正直品格。倘董事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律規定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要求,或者有不合格或不相容的理由,則該董事將遭免職。董事因不時生效的法律和/或法規而不再符合的獨立性要求,並不構成將其免職的理由,只要董事會具備所述獨立性要求的在任成員人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u>19.12.19.15.</u>股東大會可不時在第19.1款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如此當選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已經任職的董事的任期同時屆滿。

- 19.16.倘於任職期間,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任職,則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 採取行動。倘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乃從包含落選候選人的名單中選出,則應從退 任董事所屬名單中,順序選取仍然符合資格及願意任職的人選,以委任替代人選。 倘退任董事所屬名單並無不獲選候選人,則有關程序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6條進行。

## 第20條 董事會主席

- 20.1. 倘股東大會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
- 20.2. 董事會將按主席提議任命一名或多名秘書,包括不屬董事會的秘書。
- 20.3. 董事會可以任命一名副主席,以有權於主席未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 20.4. 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由其代行的任何人召集董事會會議,確定 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與議程上的事項。

## 第21條 獲轉授權力機構

21.1. 董事會可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1條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將其部分權力授 予一名或多名成員,並釐定其權力和相關報酬。

- 21.2. 董事會還可以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包括部分但非全部的董事會成員,以及主席和任何具有授權的董事。在就任命執行委員會進行決議時,董事會可以決定授權的目的和行使方式。
- 21.3.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 撤銷任何獲轉授權力機構的權力。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1條第五款,獲轉授權力機構應每六個月報告一次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其可預見的演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最相關的交易。

- 21.4.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律師,並確定彼等的權力。
- 21.5. <u>為符合管理受監管市場公司或本公司所依附的商會擬定的行為守則下有關企業管治制度的條文</u>,董事會可以在其成員中設立委員會,就特定事項分配調查、諮詢和建議職能,確定其目的、組成和運作程序。

## 第22條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

22.1. 董事會應按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必要的頻次,於會議通告所示的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或其他地方(必須為歐盟國家、大不列 類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召開 會議。

- 22.2.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透過音頻會議及/或視頻會議召開,惟條件是:
  - 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
  - 一 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 投票結果;
  - 一 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
  - 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u>或查</u> 閱文件。
- 22.3. 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必須到場於該地點,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22.4. 董事會會議將在為就會議確定的日期前至少3(三)天以會議通告形式召集,並透過掛號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將會議通告送達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惟 必須出示收訖證明。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限為24(二十四)小時。
- 22.5.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 為有效召開。倘董事放棄投票或聲明存在衝突,則在決定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 定人數時不將其計入。
- 22.6. 董事會會議不允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董事如自身或因為與本公司某一交易中的第三方(包括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必須通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該情況下,<u>按不時生效的法規(包括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規)規定,</u>彼須就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2.7.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u>實際</u>成員出席, 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 22.8. 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或倘主席未能出席或受阻,則由副主席主持。倘有不止一位副主席,則由年齡最大的人士主持會議。倘無法如此,主席將由董事會任命的另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亦可邀請個別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惟有關人士不得為股東、董事或公司的法定核數師,亦無投票權。
- 22.9.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一般營運表現及可預見的變化、最重要的經濟、財務及股權交易,或任何因其規模及特徵而具有較大重要性的個案,特別是有關董事擁有自身或第三方權益的交易,或受行使管理及協調活動人士影響的交易,獲轉授權力機構須至少每季,或在董事會轉授權力時規定的更頻密時間,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口頭或書面),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口頭或書面)。倘並無設立獲轉授權力機構,則由董事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為適時性起見,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進行的報告亦可直接或在執行委員會(如已委任)會議上進行。
- 22.10. 董事會議決必須記錄於由會議主席及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上。

## 第23條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 23.1.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歸屬於董事會主席。
- <u>23.2.</u>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歸屬於在職權範圍內獲轉授權力的董事<u>或總經理(如</u> 已委任)。

## 第24條 董事薪酬

- 24.1. 董事會成員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釐定的薪酬,並報銷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24.2. 獲授特定權力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該薪酬可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與若干目標的實現相掛鉤的浮動部分,及/或其可包括(i)以一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發行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及/或(ii)股份配發(股份授予)。
- 24.3. 然而,股東大會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 第25條 草擬企業會計文件

- 25.1. 倘法律規定,董事會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強制性(但非具約束性)意見下會委任 一名經理,負責編製企業會計文件,並符合生效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該經 理會從擁有專業要求、具有特定技能並擁有最少五多年會計、經濟及/或財務經 驗,以及董事會及/或法規訂立的額外要求(包括不時生效的監管條文)的人士中 選出。
- 25.2. 主管草擬企業會計文件的經理會出席涉及討論其職責範圍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 第26條 關聯方交易

26.1. 關聯方交易會按董事會應用不時生效的法律(包括法規)所批准的程序完成。

26.2. 倘屬緊急情況(並最終關係到企業危機的情況),有關程序可規定有關完成關聯方 交易的特別安排,作為一般規例的例外情況,惟須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訂 立的條件,包括視為相容,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條件。

## 第25條第27條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27.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監督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和正確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屬足夠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 27.2. 股東普通大會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 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 名候補法定核數師組成。選出實際核數師及一名候補核數師之事宜將保留予少數 法定核數師,而實際核數師將出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 27.3. 所有法定核數師必須滿足有關信譽、專業、獨立性以及不時生效之法例及法規規 定的累積任期限制之要求。適用於商業法、企業法、金融市場法、税法、商業經 濟學、企業融資、主旨事項類似或視同的範疇,以及適用於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 範疇的事宜及範疇,均被視為與本公司活動範疇緊密關連的事宜。
- 25.4.27.4.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股東會議按照不 時生效,適用於性別平衡的法規,委任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並釐定 其薪酬。所有法定核數師都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 25.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 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

核數師,在就任命法定核數師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目前7(七)目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候選人的姓名。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和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並且從事核數活動不少於三年。

- 27.5 提交申請時,有權如此行事者亦必須提交(否則可能不為接納):(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25.3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衝突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d)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任命乃按於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名單為基礎,候選人按數值順序列出,違者處以沒收之處罰。名單由兩個章節組成:一部份關於實際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另一部份關於候補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
- <u>27.6 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多於三人的名單,必須包括兩性的候選人,以與任何適用法律</u> 條文或由受監管市場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所依附的商會擬定的行為守則保持一致。
- 27.7 就呈交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上,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不少於生效法 規規定,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百分比的股東,方可呈交名單。本持股百分比必須以 必須出示的適當證明以作證實。有關證明如不能在呈交名單當日出示,則須於現 行法規規定的限期內呈交,以供本公司公佈名單。所有此等事項應於會議通告提及。
- 25.4/27.8 名單必須附有(a)有關呈交名單的股東身份,並表明所持有的受份百分比總數;(b) 候選人個人及專業特徵的完整披露;(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以及(在 候選人自行承擔責任下)證明具有相關職位監管及法定要求;(d)核數師候選人在 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e)由持有控股股權 或相對多數股權(即使為以共同持有方式)股東以外的股東按照適用法規規定作出 的聲明,證明其與後者並無任何關連關係;(f)按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作出

的任何其他或不同的聲明、資料及/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22.2款的條文,倘會 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 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樣。會議被 視為於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地點(若有指出)有效舉行。

- 25.5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D」)則列出以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將 就所提交的每個姓名單獨投票。
- 25.6 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3(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 名單D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2(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名單 C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透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倘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 人獲得相同票數,主席將由股東大會透過單獨投票任命。
- 27.9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核數師將由股東普通大會在按意大利法律規 定以過半數透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章程 規定。倘現正生效有關呈交名單的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的限期屆滿當日,僅有一 份名單獲呈交,或有多份按照現正生效的法定及監管條文屬彼此之間互有關聯的 股東所呈交的名單,則可於現正生效的法例(包括監管條文)訂定的下一個限期前 呈交額外的候選人名單。在此情況下,有關呈交名單的所須的本公司股本中控股 百分比將減半。
- 27.10.核數師選舉應以以下方式進行:(i)按照名單各節列出的順序,按遞進順序從獲得最多股東票數的名單選出兩名實際核數師及一名候補核數師;(ii)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從獲得第二多票數,並與上文第(i)點所指名單在任何方面(包括間接方式)有關連的名單中,按照現正生效的監管條文,選出餘下的實際核數師,其將出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職職務,而餘下的候補核數師則按其於名單上各章節所列的次序遞進選出。倘有數份名單獲得相同票數,則由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對有關名單進行新一輪決選,獲得相對多票數的名單上的候選人獲選。

<u>27.11.倘僅有一份名單獲呈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成員則以法定大多數從該名單中選出。</u>

- 27.12.倘因應用上文所指的名單票決機制,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性別平衡的規則,股東會議將委任符合規定的法定核數師,取代被取代個人所屬名單上不符規定的候選人。
- 27.13.倘不再滿足監管及法定規定,法定核數師須退任。
- 27.14.倘取代法定核數師,同一名單上的候補核數師會成為離任核數師,惟在確認擁有 職務所需的要求下,會接任法定核數師,直至現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結束,以符合 不時生效有關董事會組成上性別平衡的條文。倘上述替任未能遵守不時生效的法 規,股東會議將委任一名符合規定的核數師,以確保遵守此等法規。
- 27.15.倘須替代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其職務由繼承主席的法定核數師擔任。
- 27.16.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仍由少數法定核數師擔任。
- 25.727.17.上述有關以推舉投票機制選舉法定核數師的條文,不適用於須委任實際及/或候補核數師以組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股東會議。在此等情況下,股東會議將遵照 必要的少數代表權原則,以法定大多數進行決議。在任何情況下,替代程序必須 確保符合上文所指的不時生效,有關性別平衡的法規。

27.18.除現行法規下的職責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賦權就從董事會接收,有關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具較重要經濟、財務及股權交易的交易,以及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資料表現不具約東力的意見。

25.8.27.19. 根據本章程第22.2款的條文,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樣。會議被視為於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地點(若有指出)有效舉行。

## 第2826條 外部核數師

26.1.28.1. 本公司的會計審核須由執業及註冊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釐定程序均在適用法律下載列。

## 第五部分

## 財政年度 — 財務報表及溢利

## 第2927條 財政年度

27.1.29.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截止。

## 第3028條 財務報表及溢利

- 28.1.30.1.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起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 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二十一)日可供各股東 查閱並送達各股東。
- 28.2.30.2.倘<u>只要</u>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規則的要求編製其他定期 財務報告,並按照同一規則的格式和時間向公眾提供。

28.3.30.3. 經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純利,在扣除5%(百分之五)的法定儲備金後,直 到後者達到股本的五分之一,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作為儲備金撥出,由股東 普通大會決定。

- 28.4.30.4. 董事會可以在財政年度期間,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向股東分配中期股息。
- 28.5.30.5.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還是股東特別大會,取決於權限,可以隨時決定向股東分配 財務報表產生的儲備或由出資形成的儲備,只要該等儲備(現金或實物)根據有關 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或其他權利的適用規則獲得。
- 28.6.30.6. 向股東支付股利、中期股利及進一步分派或配發,應當依<u>適用法律及規定</u>法依職權按照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方式進行。
- 28.7.30.7. 與派付之日起五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有關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 將撥入儲備。

## 第六部分

## 第3129條 解散和清盤

29.1.31.1. 本公司解散時,股東大會應當確定清盤方式,任命一名或者多名清算人,並釐定 其職權和報酬。

## 第七部分

##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的具體規定

## 第3230條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30.1.32.1.倘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622章)允許,以及除非意大利《民事法典》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 所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 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 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 供任何抵押。

第32.130.1款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有效。

## 第31條 股票

- 31.1. 每名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為股東的人均有權在不繳費的情況下於股份配發後2(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一張股票(針對其所持一類股份)或於自費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費用後,多張股票(針對其所持多類股份,每類股份一張)。在多人共同持有一股的情況下,將股票交付給共同持有人之一,即足以視作交付給所有人。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受讓人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就其受轉讓的股份獲發新的股票。部分轉讓其所持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就其餘下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31.2. 股票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第3332條 股份轉讓 ~ 受委代表

- 32.1.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買賣股份過戶手續亦適用。除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 股份無轉讓權限制,可以自由轉讓。倘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轉讓予聯 名持有人,除因死亡而轉讓外,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32.2.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 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 訂明及符合前文第31.1段所載手續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 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 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32.33.1. <u>就本章程第6.2條而言,</u>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通過委任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方式制定程序,以確定由於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分冊上登記了由負責集中管理的公司指定的單一股份保管實體(「**記錄持有人**」)<del>而持有普通股的間接所有權</del>的人士<u>被視為股份的實益持有人</u>(「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按照本章程第3433條及不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條文間接行使與其相關的公司權利。
- 32.4. 構成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 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 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

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未遵循前述要求的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條件始終是會議主席於收到委託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妥為簽署的授權 書正處於傳輸給公司時,可酌情指示委任文據應視為已妥為存入。

## 第3433條 股東權利的享有

33.1.34.1. 根據適用法律, 作為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u>的所有人士</u>, <del>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卷記的所有人士</del>, 都有權根據該登記,以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方式,行使所有公司權利。

所有實益擁有人,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中均未被確定為股份的法定擁有人的且其名義缺乏合法性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共同行使權利的,則透過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行使,或在獲得記錄持有人的適當授權及/委任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記錄持有人的名義共同或個別行使公司權利,並不構成更新股東名 冊香港分冊和股東名冊總冊的義務。

33.2.34.2. 倘<u>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股份法定擁有人的股份</u>(或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是根據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和法規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於金融工具發行期間與之有關的其他會議),但倘有超過一個人被如此授權,則授權須指明每名該人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數目。根據本條文獲如此

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惟適用法律另行 要求者除外),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適用法律要 求的該授權書及證明文件(如有)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 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 33.3.4.3. 行使公司權利的資格根據<del>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del>董事會釐定處理以 下事項的日期<del>所列條目</del>評估:

  - ii.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有關資料<del>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惟於後一種情況下,上述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目前的兩個工作目。</del>
- 33.4.344.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和/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 所有投票權。在受適用法律的任何不同條文所規限下,「分歧投票」屬有效且合法。
- 33.5. 為依據本章程第10條有效行使撤回權,按照上文第33.1款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 行使撤回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證明彼等在撤回權產生的決議通過時是實益擁有人, 並且沒有對該決議投贊成票。
- 33.6. 為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7條有效行使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實益擁有人僅能在證明彼等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的情形下,按照上文第33.1款以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的方式質疑決議案。

## 第3534條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達

- 34.1. 除第35條規定的原則外,通告送達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並根據適用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 股東:親自,或者透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函形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總冊(或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將其交付或留在該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 通告)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廣告,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 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透過在計算機網絡(包括網站)中發佈或股東書面授 權的任何其他方式。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應 透過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代表進行,而就後者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向所有 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2.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 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 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將足以證明該送達 或交付;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 為已於交付常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則應視為已在發送次日送達;通知或者文件已經發出或者送達的確鑿證據,為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已 獲使用的書面證明;
  - (d) 倘在計算機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 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 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計算機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 送達;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 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 34.3. 在不影響第34.2款的情況下,為計算每份通知中規定的時限,應參考整日數,即 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及最後一天均不考慮在內。
- 34.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發送或交付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即使股東死亡、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本公司是否知道死亡破產或影響股東的任何其他事件—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應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有關股東的姓名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就所有目的而言,對於所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的人,該等通知或交付均應視作足夠。
- <u>35.1. 只要本公司股份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一致的情況下,香港適用法律下有</u> 關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條文亦屬適用。
- 35.2. 根據本章程第14條的會議通告,會議通告須按其中規定的相同條款:(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及(ii)按照第3534條規定的程序向股東提供。

# 第3635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檢視權

35.1.36.1. <u>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2) 小時供本公司股東<u>及實益擁有人</u>檢視。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接 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關閉。

## 第八部分

## 最後條文

## 第3736條 通知送達

36.1.37.1. 在不影響上述第<u>35</u>34條規定的情況下,意大利現行法律規定的任何通信均應按照 該規定進行。

## 第37條 註銷股票

- 37.1. 倘股票被盗、遺失或遭毁,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列明程序替换,據此,股 東(除其他事宜外)須:
  - (a) 通知本公司股票丢失或被盗;及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院長, 請求更換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 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遭毀的股票,前提是同時並無另一申 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 第38條 司法管轄區

- 38.1. 由股東、本公司、董事、清算人及/或法定核數師提出、對彼等提出及/或於彼等中提出的因本章程產生或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並在意大利法院審理的爭議(如清算、解散等等)及/或任何其他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的事項(例如在存在撤回權的情況下,關於釐定清算價格的爭議以及在本公司管理異常時,按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09條請求救濟令等等),須排他地提交意大利司法管轄區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管轄。
- 38.2. 在不影響前文第38.1款的情況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董事和/或清算人、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因香港法律及相關和適用的實施

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在意大利和香港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接受香港 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第39條 適用法律

- 39.1. <u>就於意大利受監管市場或歐盟其他國家上市的股份而言</u>,本公司受《民事法典》關於股份公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股份公司的所有立法和監管條文的規限。
- 39.2.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25條第二款, 意大利《民事法典》關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規定也應適用。
- 39.3. 這不影響第58/1998號法令和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在歐盟國家受監管市場上買賣股份的適用性。
- 39.4.39.2.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章程中對適用法律的任何提及均應解釋為提及意大利法律以及(如適用)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意大利受監管市場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和市場法規。



# FERRETTIGROUP

#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erretti S.p.A**(「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各決議案:

## 大會普通部分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獨立財務報表(其中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52,395,000歐元)及收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分配如下:(i)根據《民事法典》 第2430條,2,620,000歐元分配至法定儲備;(ii)19,902,780.06歐元作為每股約0.0588 歐元的末期股息;(iii)8,176,000歐元分配至已發行股本相關交易成本的儲備;及(iv)21,696,000歐元分配至保留盈利的儲備。
- 3. 委任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 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並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任期內各財政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薪酬 260,000歐元。核數師的年度薪酬須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或審核服務規定的變動以及 與意大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掛鈎的年度調整作出調整。

- 4. 批准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 S.p.A.組織及管理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
- 5. 委任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revisore legale dei conti),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並批准其任期內各財政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薪酬333,000歐元。核數師的年度薪酬須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或審核服務規定的變動以及與意大利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掛鈎的年度調整作出調整。該決議案須待雙重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取代決議案3所述核數師的三年授權。
- 6. 批准待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上市後,終止購股權計劃。
- 7. 在根據股東建議、相關及後續決議案釐定董事會成員數目、其任期及薪酬後,委任董事會及主席。
- 8. 在根據股東建議、相關及後續決議案釐定薪酬後,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主席。
- 9. 批准股東會議規則(對本公司普通股獲准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具有效力)將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首日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會特別部分

10. 批准呈交大會的新細則,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其副本,以確認並就此批准及採納作 為本公司的細則,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本公司證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 買賣首日生效,並因此自該日起生效。

謹啟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附註:

- (1) 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使用線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線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一節。
- (2)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細則之規定,大會的特別部分 有關現有細則之修訂 須於意大利公證人 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倘(a)由佔本公司股本最少三分之一的股東正式出席舉行;及(b)佔股本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則特別決議案將被採納。

獲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之股份票數超過50%贊成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將被通過。

-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透過線上平台或委任代表於大會 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透過線上平台出 席大會,則每次登入或委任代表僅可使用一台設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 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上發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 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倘獲發行)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允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 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倘獲發行)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中歐夏令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至:

- (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或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兩份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日期將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

(7)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 的股東或被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